

审批意见：

贵安环表〔2024〕2号

高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天峰社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贵州省安新区高峰镇天峰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 13 栋住宅楼，室外市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居住人口均为原住居民，无外来人口、无商住商业。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贵安环评估表〔2023〕42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三、《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贵安新区高峰镇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 年 1 月 9 日